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T&CLAW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1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扬戈科技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扬戈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187 号

致：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扬戈科技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扬戈科技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扬戈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扬戈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

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扬戈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扬戈科技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扬戈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扬戈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扬戈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信息，扬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18363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三门县滨海新城滨港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光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 5,800 万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29 号），扬戈科技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戈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戈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戈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扬戈科技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擅自生产含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混入一般固废贮存。收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台三环罚决字[2019]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1、责令喷漆房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对危废进行规范堆放并建立完善的危废仓库；2、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46632.00）。

发行人因在设置统计台账的过程中指标设置与报表中的指标设置不一致。收到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台调当警字[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当场警告。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共有 2 名股东，其中 1 名股东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另外 1 名为自然人

股东（为公司现有股东）。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 2 名投资者（包含 1 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杨广平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450,000	1,350,000	现金
2	扬戈企业管理 咨询(景宁)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3,050,000	9,15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10,500,000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杨广平

杨广平，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04197109****，证券账号：0190344869，交易权限：股转受限投资者。

根据杨广平提供的资料，其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7B61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惠明路 82 号 4 楼 403--4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广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根据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已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开立。

综上，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扬戈科技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全体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但仍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杨广平、胡涛、孙立杰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已于2022年2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经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经核查，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小亚

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决议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时，作为本次发行的参与对象，关联股东杨广平、杨光奎、杨成法、杨之安、三门扬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0 人，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亦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争议解决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的扬戈科技新增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1、扬戈企业管理咨询（景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扬戈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购的股份自扬戈科技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上述股份因扬戈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18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 斌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杨 磊

签署：_____